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印刷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向股東提供下列選項以供股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finelandassets.com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或
 - (ii) 通過郵件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 回條須按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通過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請使用貼有郵票的自備信封將回條交回本公司。股東亦可將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 ir@fydc.cn。
3. 為支持環保及提升與股東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選擇方案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4. 函件一闡明，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並無收到股東的回條或表示任何反對的回覆，及直至股東通過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 ir@fydc.cn 通知本公司前，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於本公司網站刊載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
5. 就欲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發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以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告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或發送電郵至 ir@fydc.cn，表示彼等欲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6. 倘股東在回條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連同函件二及一份申請表格，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7.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要求該等股東在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發佈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日後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郵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倘股東於申請表格中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倘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直至該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公司通訊。

8. 股東亦有權隨時向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發出合理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ir@fydc.cn，更改其對收取日後公司通訊方式的選擇。即使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但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應股東的書面要求或電郵至ir@fydc.cn，免費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9.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將由本公司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elandasse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0. 本公司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電話熱線((852) 6840 1170)服務,以供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釋義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尋求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欲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有關派付股息的選擇表格、(b)有關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下的既定配額申請表格、(d)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接納表格,以及(e)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8)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回條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申請表格
「函件二」	指	本公司於日後寄發公司通訊時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中英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曙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